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22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黃義雄

被告 日和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承諺

被告 陳依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634,341元，及其中新臺幣1
4,613,177元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878,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
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日和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日和公司）前於民國114年4月
15日邀同被告陳依君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同）15,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4年4月15日起至116年10
月15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原告一個月定儲利率
指數加碼年息1.78%計算，並隨原告前述基準利率變動而調
整計息（目前為3.5%）。如逾期履行，除視為全部到期
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者，按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

01 (二)、日和公司於114年10月15日邀同陳依君為連帶保證人，向原
02 告借款5,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4年10月15日起至115年1
03 月15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原告一個月定儲利率
04 指數加碼年息1.78%計算，並隨原告前述基準利率變動而調
05 整計息（目前為3.5%）。如逾期履行，除視為全部到期
06 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7 者，按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

08 (三)、嗣日和公司分別於114年12月4日、114年12月15日未依約繳
09 納上開借款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
10 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借款本金共14,613,177元，及如附表所
11 示之利息、違約金，暨114年11月15日至114年12月3日之應
12 收未收利息21,164元。陳依君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
13 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14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15 告14,634,341元，及其中14,613,177元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16 違約金。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8 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19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2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25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26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
27 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
28 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
29 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
30 任者而言。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
31 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

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273條、第740條規定甚明。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總約定書、動用申請書、連帶保證書、授信交易明細查詢表及歷史放款利率查詢單等為證；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其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與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翁瑄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希潔

附表：（新臺幣）

編號	積欠本金	利息計算方式	違約金計算方式
1	7,585,498元	自114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5%計算之利息。	自115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2,528,499元		
3	3,374,385元	自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自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

(續上頁)

01

4	1,124,795元	息3.5%計算之利息。	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14,613,177元		